

高埗镇 2022 年 “4·14” 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高埗镇 2022 年 “4·1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车辆情况.....	3
(二) 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4
(三)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5
(四) 货物源头装载单位情况.....	6
(五) 肇事车辆技术检验检测情况.....	7
(六) 肇事车辆的行驶速度鉴定情况.....	8
(七) 肇事车辆碰撞形态的鉴定情况.....	8
(八) 肇事车辆的车辆属性鉴定情况.....	8
(九) 熊妙珠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9
(十) 事故现场情况.....	9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0
(四) 善后处理情况.....	11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1
(一) 事故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	12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5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单位.....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6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高埗镇 2022 年“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 7 时 45 分许，在东莞市高埗镇振兴北路欧邓村委会路口发生一宗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碰撞电动自行车，造成 1 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2022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成立了由高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长黎石文担任组长，高埗镇纪检监察办、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交警大队、市场监管分局、镇住建局、城管分局及总工会派员参加的东莞市高埗镇“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粤 SM8193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

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将军路 11 号 23 号楼 131 室，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事发时，当事人驾驶该车在中堂镇金州纸品厂卸货后从中堂镇出发，往高埗镇全鑫混凝土搅拌厂行驶，途经出事路段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

经查，该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缴款处理；2 条现场违法信息，已缴款处理。

2、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熊妙珠。未见悬挂车牌，车身颜色以白色为主，其表面见“爱玛”等字样。

（二）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1、粤 SM8193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曾启思，男，汉族，户籍地址：广西灵山县，现住地：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准驾车型：B2，符合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条件，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起止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曾启思持有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经查询，曾启思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1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罚。经交警部门对曾启思现场呼气酒精检测，检验结果为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未进行常见毒品筛查。

2、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熊妙珠，女，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持 C1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8 月 20 日，有限期止：2030 年 8 月 20 日。

（三）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XPXE0T。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将军路 11 号 23 号楼 131 室，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调查，粤 SM8193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际支配人是曾启思。2020 年 7 月曾启驰（曾启思堂弟）在江门贷款购买此车辆，2020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曾启驰（曾启思堂弟）签订了《车辆服务协议书》。协议书内容：曾启驰购买车辆以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

名义办理入户登记。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具车辆入户的证明以及资料协助曾启驰办理车辆入户。车辆入户后遵守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必须按时到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缴纳该车的年票、保险、年审、季审、车船使用税、GPS 加视频监控营运证综合审，所有费用由曾启驰承担。挂靠期间必须由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购买该车的车辆保险；车辆挂靠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办证收费标准：每年收取管理费 3000 元/年，办理运输 IC 卡 1200 元/年。曾启驰本人经营到 2021 年 6 月份后因其他业务不再经营该车，2021 年 6 月将车辆全权交付于曾启思进行经营，并口头协议约定，由曾启思从 2021 年 6 月起每月将剩余银行贷款按月交付给曾启驰，再由曾启驰返还到贷款银行。故 2021 年 6 月起车辆的实际支配人为曾启思。

（四）货物源头装载单位情况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94815767，法定代表人：黎植容，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3 日，登记住所：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北二路 5 号 1 号楼，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

2022 年 1 月 1 日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同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混凝土搅拌车租赁合同，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租用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车一台粤 SM8193 事达成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双方之间关于运输费用计算方法是：根据车辆运输混凝土“方”量计算，以及运输路程的远近不同每立方约 30 元至 45 元不等，每四个月支付一次，按“押三付一”的方式结算该车队的运输费用。附加：交警部门、运管部门、超载、禁行由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负责处理，承担费用。

事故发生时，当事人曾启思驾驶粤 SM8193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中堂金洲纸品厂卸完货后，从中堂北王路方向沿环城北路（石碣方向）往高埗大道方向回高埗镇全鑫混凝土搅拌站，行驶至高埗镇振兴北路欧邓村委会路口时，右转弯过程中与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经查，粤 SM8193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总质量：31000kg，实载总质量：16370kg，过磅称重的总重量：14640kg，未超重。

（五）肇事车辆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鉴定结论如下：受检的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统及转向功能有效；左前行车灯及左后转向灯均功能失效为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

动两轮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鉴定结论如下：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及转向功能有效；原前照灯功能失效，加装的前照灯功能有效，后部未配备灯具，后反射器完好。

（六）肇事车辆的行驶速度鉴定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进行车辆行驶速度鉴定，鉴定结论如下：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大于 5.11km/h、小于 6.39km/h；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 9.37km/h。

（七）肇事车辆碰撞形态的鉴定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进行车辆痕迹鉴定，鉴定结论如下：事发时由北向西南行驶的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其前保险杠中下部与由北向南行驶在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后部发生碰撞，随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向左倒地，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前部下防撞杠底部及第一轴轮桥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身右侧及右侧握把内外部发生接触、挤压可以成立。

（八）肇事车辆的车辆属性鉴定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进行车辆属性鉴定，鉴定结论如下：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为非机动车。

（九）熊妙珠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员熊妙珠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鉴定结论如下：被鉴定人熊妙珠符合因交通事故致多发严重损伤引起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十）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4 月 14 日 7 时 45 分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东莞市高埗镇振兴北路欧邓村委会路口路段，道路为“T”字形路口，南往水闸桥方向，西往芦村方向，北往三塘路方向，振兴北路双向四车道，单向路宽 850cm，路中设有隔离栏，平直干沥青路面，白天能见度良好。

3. 车辆痕迹。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前部下防撞杠正面见有痕迹，车辆车身右侧及右侧握把内外部见有痕迹，电动自行车车身左手把末端、左脚踏末端留有倒地痕迹。

4. 道路限速情况。事故发生位置高埗镇振兴北路设置机动车道路限速为 40km/h。经查验，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行驶速度约大于 5.11km/h、小于 6.39km/h；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 9.37km/h，均未超速。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4 月 14 日 7 时 45 分许，当事人曾启思驾驶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振兴北路从三塘路往水闸桥方

向行驶，行至东莞市高埗镇振兴北路欧邓村委会路口，右转弯往芦村方向行驶过程中，车头与沿振兴北路从三塘路往水闸桥方向直行由熊妙珠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尾发生碰撞，并碾压熊妙珠的身体，造成电动自行车损坏及熊妙珠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4月14日7时46分许，东莞市公安局高埗分局巡逻的工作人员发现粤SM81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立即上报高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分局指挥中心指令后，高埗大队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理。值班民警卢建华、协管员陈金强出警，并于7时55分到达事故现场。值班领导吴润泉教导员、中队长黎伟峰于8时05分到达现场。高埗分局值班领导黎胜军政委于8时15分到达现场。黎石文局长、梁敬培副局长分别于8时30分到达现场。交通分局、城管分局、应急分局工作人员于8时42分陆续到达现场。10时25分许，交警支队机关党委委员赖奉豪、侦查大队李兴坤教导员到达现场召开研判会。现场暂扣肇事车辆2辆。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先期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未造成交通堵塞，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经评估，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2022年5月3日，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事故责任认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2120220000013号），粤SM819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曾启思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熊妙珠不负此次事故的责任。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死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目前死者熊妙珠的遗体已经火化。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死者：熊妙珠，涉事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人，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经交警部门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熊妙珠符合因交通事故致多发严重损伤引起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5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驾驶员曾启思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右转弯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没有确保安全驾驶，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高埗镇“4.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

高埗交警大队按照市交警支队工作要求及部署，扎实开展各类交通违法专项行动，对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通过坚持每周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形势研判，每月定期开展源头隐患排查整治，密切各警种协调和部门配合等措施，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员排查管控、狠抓宣传教育，严抓事故预防工作。2022年至今，现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813宗，其中查处涉酒驾驶64宗（其中醉驾34宗），行政拘留违法驾驶人15人，查处货车超载36宗，查处摩托车、超标电动车、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6411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行为27932宗，有力维护了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市局和镇的统一部署，开展包括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在内的客运货运市场、车辆超限超载、危运等企业的监督执法等工作。有序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轮百日攻坚行

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及宣传教育活动。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以来，高埗交通运输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46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83 家次，发现存在隐患 62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6 份，约谈企业负责人 5 次；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 1655 辆次，检查路政施工情况 4 次，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0 次，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检查共计 14 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58 宗。2021 年将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接入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2021 年 9 月对其立案调查，共罚款四万元人民币。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作为涉事车辆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施销号闭环治理；组织辖区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雷达，强化对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定期举办安全生业务培训和交通安全专题讲座，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从业人员按时完成线上线下培训考核工作，提高安全责任意识 and 业务水平。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200 余辆次，联合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案件 252 宗，其中擅自从事危险品运输案件 1 宗，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2 宗，货物扬撒案件 2 宗，安全生产案件 10 宗，货车超限超载案件 214 宗，一超四罚案

件 3 宗，客运案件 12 宗，驾培案件 5 宗，路政案件 3 宗。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保障道路运输行业安全。

（四）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重型货车所属企业，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左前行车灯及左后转向灯均功能失效等事故隐患并消除事故隐患¹。经调查，涉事车辆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实际支配人是曾启思。曾启驰（曾启思堂弟）与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签订《车辆服务协议书》，据此，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²，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五）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所属货物源头装载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与东莞市大进汽车运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输有限公司签订了混凝土搅拌车（粤 SM8193）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两年。经查，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作为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驾驶员曾启思实际使用和工作任务安排单位，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将租用车辆和司机纳入本公司属下车辆及从业人员统一管理³，对本公司实际管理的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到实处。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曾启思，粤 SM819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因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右转弯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没有确保安全驾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2 年 4 月 14 日，东莞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对曾启思实施刑事拘留。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单位

1、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货运源头装载单位，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公司实际管理的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到实处。建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高埗交通分局和厚街交通分局分别对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大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2、在本次事故中，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高埗镇交警、交通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车辆伤害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三）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加强对电动车驾驶人员的安全宣导。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以及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雷达的安全警示教育，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